

# 稽查公糧業者注意事項附件

## 附件一

### 各項公糧稽查類別應辦理稽查項目、稽查人員及應填具報表

稽查類別	稽查項目	稽查人員	應填具報表
收購期間查核	當期公糧數量、品質	公糧稽查人員 品質檢驗人員	稽查公糧業者庫存公糧報告表、公糧稻穀品質檢驗紀錄表。
庫存量查定	當期公糧數量、品質、倉儲管理及環境	公糧稽查人員 品質檢驗人員	稽查公糧業者庫存公糧報告表、公糧業者收儲各項公糧位置分布圖、公糧稻穀品質檢驗紀錄表、公糧業者環境考核評分表、公糧收儲情形檢核表。
不定期巡查	巡視保管公糧 拍照建檔比對	公糧稽查人員	巡查紀錄表
	巡查低溫筒倉出料口封條	公糧稽查人員	低溫筒倉出料口封條巡查登記表
重點稽查	公糧數量、品質、倉儲管理及環境、公糧倉庫使用情形	領隊（由分署長指派） 公糧稽查人員 品質檢驗人員 政風人員	稽查公糧業者庫存公糧報告表、公糧業者收儲各項公糧位置分布圖、公糧稻穀品質檢驗紀錄表、公糧業者環境考核評分表、公糧物資倉庫查核紀錄表

備註：

收購期間查核、庫存量查定及不定期巡查由分署長視需要派政風人員會同。

附件二

農糧署○區分署公糧收儲情形檢核表

- 一、公糧業者名稱：○○○○○
- 二、期別：○○○年○期
- 三、查定日期：○○○年○○月○○日
- 四、稽查人員：
- 五、公糧稻穀收儲情形檢核結果：

倉號	收儲方式	數量 (公斤)	檢核結果		備考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項目)	
					一、公糧稻穀收儲規範 (一) 袋裝堆儲： 1. 袋裝稻米底部應以粗糠包、棧板或其他方式墊高底部。 2. 包袋堆疊高度應在 6 公尺以下，屋頂型式為斜屋頂者，至少應低於牆壁高度 1 公尺；平屋頂者至少應低於 1.2 公尺。 3. 噸袋開口處應加蓋(蓋口中央縫製圓筒 PP 編織布製之長圓筒形漏斗口及綁帶)，堆疊穀堆長、寬面應各留一面適當安全距離通道，堆疊高度以 3 個包裝單位為限，高度應在 6 公尺以下，最上層內縮且交叉堆疊為原則。 (二) 定量包裝堆儲： 公糧業者已函報分署以噸袋或棧板堆儲者，得隨機抽磅數量，每包(棧板)平均重量(淨重，以毛重扣除包裝或棧板重量)容許±5%誤差。 (三) 公糧穀堆四周應留置通道情形： 穀堆四周應留置 20 公分以上間隔；具通氣窗戶之庫房牆壁面至少應留置 60 公分以上間隔或以粗糠包隔離；穀堆至少一面預留空間供人員進出及裝卸作業，至於以噸袋或棧板堆疊方式收儲公糧者，則需預留堆高機作業空間，公糧業者應利用穀包堆疊階梯或備置加設護欄平台之堆高機，以利稽查作業。 二、倘公糧業者庫存之公糧稻穀收儲方式符合前揭三項規定，或因倉容不足經報分署准放寬限制者，公糧稻穀保管費提高為每月每公噸 19.3 元，未落實規定者則以每月每公噸 18.3 元核給。筒倉儲穀以每月每公噸 26.6 元核計，可配合自動上傳筒倉儲穀溫度資料者，則以每月每公噸 27.1 元核計。
期別 庫存量	合計		符合規定 數量小計	不符合規定 數量小計	

備註：

- 1. 檢核結果請打「√」表示，不符合規定請加註不合規定之項目。
- 2. 本表應填造 3 份，1 份交公糧業者收存、1 份分署(辦事處)存檔、1 份交核發保管費承辦人憑辦。

附件三

農業部農糧署○區分署○○○○(公糧業者名稱)公糧標示牌

倉號	○○○號倉庫		收儲日期	○○○年○○月○○日
期別	○○○年○○期		收儲數量	公噸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稷穀 <input type="checkbox"/> 硬秈穀 <input type="checkbox"/> 軟秈穀 <input type="checkbox"/> 長糯穀 <input type="checkbox"/> 圓糯穀			
丈量體積	長/半徑 (公尺)	寬/半徑 (公尺)	高(公尺)	體積(立方公尺)
數量計算	體積 (立方公尺)		單位重量 (公斤/立方公尺)	數量 (公噸)
稽查人員				
公糧業者會簽				
備註				
查定日期	○○○年○○月○○日			

附件四

農業部農糧署○區分署公糧業者不定期巡查紀錄表

公糧業者名稱				日期	
倉庫類別	巡查事項	巡查結果			
		有	無	說明(異動原因)	
平倉公糧	穀堆(有無異動)				
	穀堆標示線(有無移動)				
巡查說明	1.平倉穀堆至少每六個月拍照建檔比對一次，異動者應註明原因或用途、穀堆編號、種類、期別。 2.有異常者應立即回報。另巡查結束應將本表送稽查主辦續辦或存查。 3.公糧業者如有公糧收儲於低溫筒倉，應另填「低溫筒倉出料口封條巡查登記表」。				
其他記事					

稽查人員：

公糧業者：

附件五

收購期間查核 庫存量查定 重點稽查

農業部農糧署○區分署稽查公糧業者通知書

○○○年○○月○○日稽字○○○○○號（第一聯：○區分署自存聯）

受文者				
稽查日期	○○○年○○月○○日			
主旨	茲派員稽查貴公糧業者倉存公糧數量、品質、倉儲管理、環境及倉庫使用等情形（請依稽查類別自行調整稽查項目），請查照。			
稽查人員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領隊	稻作產業科 會政風室		分署長	

收購期間查核 庫存量查定 重點稽查

農業部農糧署○區分署稽查公糧業者通知書

○○○年○○月○○日稽字○○○○○號（第二聯：公糧業者收執聯）

受文者				
稽查日期	○○○年○○月○○日			
主旨	茲派員稽查貴公糧業者倉存公糧數量、品質、倉儲管理、環境及倉庫使用等情形（請依稽查類別自行調整稽查項目），請查照。			
稽查人員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農業部農糧署○區分署啟				
中華民國○○○年○○月○○日				

### 農業部農糧署公糧物資稽查指派通知書

○○○年○○月○○日稽字○○○○○號（第一聯：農糧署自存聯）

受文者				
稽查日期	○○○年○○月○○日			
主旨	茲派員稽查貴轄區內公糧業者倉存公糧數量、品質、倉儲管理、環境及倉庫使用等情形，請查照。			
稽查人員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領隊	會 稻作產業組			

---

### 農業部農糧署公糧物資稽查指派通知書

○○○年○○月○○日稽字○○○○○號（第二聯：○區分署收執聯）

受文者				
稽查日期	○○○年○○月○○日			
主旨	茲派員稽查貴轄區內公糧業者倉存公糧數量、品質、倉儲管理、環境及倉庫使用等情形，請查照。			
稽查人員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啟				
中華民國○○○年○○月○○日				



## 農業部農糧署○區分署稽查公糧業者收儲各項公糧位置分布圖

單位：公尺、立方公尺、公斤 稽查日期：○○○年○○月○○日

公糧業者名稱	地址		備註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p> <p>往</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p> <p>往</p> </div> </div>	<p>往</p>	<p>往</p>	<p>1.本表應填造二份，一份交由受查公糧業者收執，另一份留存分署。</p> <p>2.收購期間查核得免繪製。</p> <p>3.每一家公糧業者以填造一表為原則，該公糧業者有二處以上倉庫區（包含租借倉庫）者，應依倉庫區分別繪製。</p> <p>4.應按實際公糧存放各該倉庫位置，依面積大小比率標示。倘該倉號儲存二種以上類型或期別之公糧時，應分別標明之。</p> <p>5.倉庫區及庫房大門應標示位置。</p> <p>6.圖示： （其他圖示請按實際情形標示）</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北</p> <p>方向：</p> <p>南</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大門：</p> </div>

稽查人員：

倉庫管理員：

供銷部主任：

公糧業者負責人：

附件九

農業部農糧署○區分署稽查公糧業者庫存公糧稻穀品質檢驗紀錄表

公糧業者名稱		稽查日期		○○○年○○月○○日		稽查類別 (勾選)		收購期間查核							
								庫存量查定							
								重點稽查							
公糧稻穀品質標準															
稻穀 類型	最低限度		最高限度						最低限度		備註				
	容重量		水分	夾雜物	被害粒		異型粒	碎粒	未熟粒	未變糯粒		pH 值(新鮮度)			
	公克/公升		% <sup>*1</sup>	%	計 %	熱損害 粒 % <sup>*2</sup>	%	%	%	%		當期	前一期		
粳型	530		13	0.5	6	0.5	5	4	20	-	6.8	6.6	1.筒倉收儲之公糧稻穀，水分得放寬至 14.5%以下。 2.熱損害粒之最高限度標準當期米為 0.5%，前一期者為 0.6%，前二期者為 0.8%，前三期至前六期以上者，依期別遞增 0.5%。		
秈型	490		13	0.5	6	0.5	5	8	20	-					
圓糯	510		13	0.5	6	0.5	3	3	10	4					
長糯	480		13	0.5	6	0.5	3	6	10	4					
公糧稻穀品質抽驗結果															
年期別	稻穀 類型	倉號	容重量	水分	夾雜物	被害粒		異型粒	碎粒	未熟粒	未變糯粒	pH 值 (新鮮度)	判定結果		
			公克/公升	%	%	計 %	熱損害 粒 % <sup>*2</sup>	%	%	%	%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以上項目採用外觀立即判定時，無須填列															
填表說明	1.外觀品質以碾糙判定，品質判定結果合格與否，請以「√」表示。 2.經判定品質不合規定者或有疑義者，請註明原因，並抽取該年期之稻穀約 1 公斤樣品(均分二份)，由稽查人員及公糧業者共同會封後帶回分署(辦事處)，一份進行檢驗分析，一份存檔備份。 3.本分析結果依檢驗人員專業判定，並僅對抽取樣品負責。 4.重點稽查得就外觀品質立即判定，倘有異常應做規格分析判定。 5.本表填造 3 份，1 份交由受查公糧業者收執，1 份分署自存，1 份送農糧署。														

公糧稽查人員：

品質檢驗人員：

公糧業者：

附件十

農業部農糧署○區分署公糧業者環境考核評分表

公糧業者名稱：

○○○年○○月○○日

評分類別	評分項目	配分比率	評分參考指標	考核結果	
				考核分數	考核情形
庫房基本設備	(1) 每一庫房依消防法規規定設置消防安全設備(消防栓或滅火器等)。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均未設置、壓力不足或逾有效期限(酌扣 3~5 分)</li> <li>★任一庫房缺無(-2)</li> <li>★送廠換保養未留緊急備用者(-2)</li> </ul>		
	(2) 每一庫房無破損漏水，且依規定編號，並於庫房內牆壁繪製長、寬、高之標示尺。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庫房有漏水情事未報修(酌扣 1~4 分)</li> <li>★庫房未依規編號、繪製標示尺或標示尺模糊(酌扣 1~4 分)</li> </ul>		
	(3) 每一庫房倉門設置防鼠板及防鳥網，窗戶設置防鳥網，並設置溫度計、濕度計及倉儲通風設備。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防鼠措施(-2)、無防鳥措施(-2)</li> <li>★無溫濕度計(-2)、無通風設備(-2)</li> </ul>		
倉庫安全維護	(4) 經常配置防颱設施，倉庫四周排水溝保持暢通無積水之虞。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排水溝是否暢通(-2)</li> <li>★無沙包(-2)、無塑膠帆布(-2)</li> <li>★無手電筒(-2)</li> </ul>		
	(5) 加工廠房機械電路開關、廠房與機械設備，維持清潔且積塵不嚴重者。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工廠房(含設備)輕微積塵(-1)</li> <li>★加工廠房(含設備)中度積塵(-2)</li> <li>★加工廠房(含設備)嚴重積塵(-4)</li> </ul>		
倉儲物資管理	(6) 確實防治稻穀及倉庫蟲害、鼠害、鳥害者。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穀蟲害發生情況(輕微-2；中度-4；嚴重-6)</li> <li>★實際鳥害發生情形(輕微-2；中度-4；嚴重-6)</li> <li>★實際鼠害發生情形(輕微-2；中度-5；嚴重-8)</li> </ul>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堆置易燃易爆之物品或不必之雜物等(包括鋼架、貨櫃、廢棄物及非堆疊保管所需物品等)。</li> <li>2.公糧包裝符合規定(例如：包裝標示符合規定【年期別除外】、公糧專用包裝收儲)。</li> <li>3.插立標示板，標示牌內容照現況更新。</li> <li>4.公糧位置未擅自移動者。</li> </ul>	10	★倉庫內堆置非必要之物品(酌扣 1~5 分)		
			★使用非公糧專用袋或同意之包裝袋(-2)		
			★自營糧使用公糧專用袋(-2)		
			★公糧穀堆無標示牌(-2)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收儲公糧按年期、類別、等級並與自營糧分倉(分堆)保管，堆儲整齊(如報經分署同意者，方可與民糧分堆保管，惟仍應明確區隔並分別標示)。不同公糧期別堆疊留置通路，易於清點、測計。</li> <li>2.公糧穀堆四周留置 20 公分以上間隔(具通氣窗戶之庫房牆壁面至少應留置 60 公分以上間隔或以粗糠包隔離)。</li> <li>3.公糧稻米堆疊高度應在 6 公尺以下，並另依倉庫屋頂型式，為斜屋頂者或平頂者，分別應低於 1 或 1.2 公尺(如倉容不足經報准者除外)。</li> <li>4.低溫筒倉封條完好，溫度在規定範圍內。</li> <li>5.低溫筒倉、進口米溫度管理依規定紀錄。</li> </ul>	10	★擅自移動公糧穀堆者(-8)		
			★未依規分堆分儲者(酌扣 1~5 分)		
			★實際堆儲情形(整齊度)(酌扣 1~5 分)		
★未依規定留置間隔(酌扣 1~3 分)					
★堆疊高度未依規定或申請加高者(酌扣 1~3 分)					
★穀堆上方未留置足夠稽查作業空間(酌扣 1~3 分)					
★封條毀損，溫度異常(扣 5 分)					
★未依規定紀錄(酌扣 3~5 分)					
倉庫清潔管理	(9) 公糧稻穀倉庫內，四周牆面、天花板、地面、及穀堆上層，保持清潔且積塵不嚴重者。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蜘蛛結網情形(輕微-1；中度-3；嚴重-5)</li> <li>★積塵情形(輕微-2；中度-4；嚴重-6)</li> <li>★蟲鳥及貓犬排泄物未清理(輕微-3；中度-6；嚴重-9)</li> </ul>		
	(10) 公糧業者四周環境及辦公室房舍維持清潔者。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倉庫四周雜草生或垃圾與樹葉未清理(酌扣 1~2 分)</li> <li>★倉庫四周堆放雜物未與庫房作一區隔(酌扣 1~2 分)</li> </ul>		
合計		100			

稽查人員：

公糧業者：

##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區分署公糧物資倉庫查核紀錄表

公糧業者名稱：

稽查日期：○○○年○○月○○日

序號	倉庫代碼	倉庫編號	使用狀況(請勾選)											備註	
			公糧稻穀	公糧(半)成品米	進口米	雜糧	空倉	閒置	棧板	包袋	自營米	農業資材	雜物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稽查人員：

公糧業者：

### 切 結

本 保管農業部農糧署○區分署各項公糧，於○○○年○○月○○日經貴分署派員稽查結果，測計短少百分比逾測計誤差容許範圍百分之五部分之數量如下： (單位：公斤)

類型	年期別 /產地國·收穫年份	型態 /進口案號	等級	數量	備考

本公糧業者承諾維持現場原狀、配合相關數量確認作業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並願意於○○○年○○月○○日前按上列短少數量或經確認後短少數量直接賠償損失金額（依發生日之同類型、型態躉售價格及數量計算）。逾期未償還時，同意依「公糧稻米經收保管加工撥付業務契約」約定，自上述期限末日之次日起，按日以應賠償數量千分之一計收懲罰性違約金。

此 致

農業部農糧署○區分署

公 糧 業 者 名 稱：

負 責 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年○○月○○日

附件十三

農業部農糧署○區分署稽查公糧業者鑽探點位置分布紀錄

公糧業者名稱： 倉庫編號： ○○○年○○月○○日

1	2	3	裡
4	5	6	
7	8	9	

備註：稽查品質不合格之公糧稻穀複檢，依穀堆範圍以九宮格方式劃分 9 區塊  
(如上圖)分別鑽探分層取樣檢驗，以釐清品質不良範圍。

稽查人員：

公糧業者：



附件十五

農業部農糧署○區分署稽查公糧業者違規情形季報表

○○○年第○季

縣市別	公糧業者名稱	稽查日期	稽查人員	違規或缺失情形 (書面通知公文文號)	改正情形 (改正完成公文文號)

填表說明：本表每季結束後 20 日內填報 2 份，1 份由分署自存，另 1 份報農糧署備查。

經辦人：

科長：

分署長：

## 農糧署各區分署辦理公糧稽查相關人員權責劃分表

職 稱	工 作 職 掌	權 責
領隊：由分署長指派 稻作產業科科 長或辦事處主 任以上層級擔 任。	1.公糧倉儲管理與查核之督導。 2.稽查人員之派遣。 3.稽查對象之選定。 4.率隊辦理公糧業者重點稽查。 5.稽查公糧進行鑽探分層取樣及 公糧新鮮度酸鹼值檢測時，指定 其年期別、位置、翻包穀堆之深 度與高度，暨督導指揮稽查作 業。 6.公糧業者違反契約規定處理事 宜之督導。	1.指揮監督及考核所屬職員是否落實執 行公糧稽查與倉儲管理相關業務。 2.如因督導不力致公糧物資遭受損害 時，視情節追究連帶責任。
稻作產業科科長	督導公糧稻米品質檢驗業務。	1.指揮監督及考核所屬職員是否落實執 行稽查公糧稻米品質檢驗業務。 2.如因督導不力致公糧物資遭受損害 時，視情節追究連帶責任。
公糧物資稽查小組 成員 (稻作產業科、辦事 處主任或由領隊指 派)	1.辦理公糧收購期間查核。 2.辦理公糧庫存量查定。 3.辦理公糧業者不定期巡查。 4.辦理公糧業者重點稽查。 5.檢驗公糧稻米品質。	1.公糧數量之查核，並應對當次查核結 果負責。 2.公糧倉儲管理情形之查核。 3.於公糧收購期間查核、庫存量查定、 重點稽查時，應檢驗公糧稻米品質。 4.如未善盡稽查或檢驗之責，致公糧物 資發生虧短、盜賣、套換等情事或遭 受損害時，應視情節負怠忽、疏失之 責。
政風室主任 公糧物資稽查小組 成員(分署政風室政 風人員)	1.督導政風人員配合分署相關業 務單位辦理稽查等業務。 2.配合農糧署或分署相關業務單 位辦理公糧稻米稽查等業務。	1.協助配合公糧倉儲查核業務之督導、 管考及防弊。 2.對虧短公糧案件應發覺能發覺而未發 覺，或於會同稽查過程中，未善盡稽 查之責，致公糧物資遭受虧短、盜賣、 套換等情事發生時，應視情節負怠 忽、疏失之責。

備註：

一、分署應依稽查類別指派公糧稽查小組成員。

二、農糧署辦理重點稽查作業，公糧物資稽查小組人員及相關組室人員得參照本權責劃分表分工辦理。

附件十七

農糧署各區分署辦理公糧稽查人員及相關主管人員獎懲原則

項次	獎懲事項	相關人員	獎懲原則
一	1.稽查公糧業者積極、認真及確實，主動查獲公糧業者虧短公糧數量達 500 公噸以上或比例占該公糧業者總庫存量 1/2 以上，經查證屬實者。 2.督導所屬職員積極主動查獲前項虧短案，並依規定妥善處理後續事宜者。	公糧稽查人員 政風人員	1.主要查獲人員最高記大功一次。 2.其他會同有功人員依事權輕重予以敘獎。
		公糧物資稽查 小組領隊 業務科科長 辦事處主任 政風室主任	1.主辦科室主管或領隊最高記功二次。 2.其他有功科室主管依事權輕重予以敘獎。
二	1.稽查公糧業者積極、認真及確實，主動查獲公糧業者虧短公糧數量低於 500 公噸，經查證屬實者。 2.督導所屬職員積極主動查獲前項虧短案，並依規定妥善處理後續事宜者。	公糧稽查人員 政風人員	1.主要查獲人員最高記功二次。 2.其他會同有功人員依事權輕重予以敘獎。
		公糧物資稽查 小組領隊 業務科科長 辦事處主任 政風室主任	1.主辦科室主管或領隊最高記功一次。 2.其他有功科室主管依事權輕重予以敘獎。
三	舉發公糧業者盜賣公糧或挪用公糧，經查證屬實者。	舉發人員最高記功二次。	
四	稽查公糧業者積極、認真及確實，主動查獲重大違規事件。	公糧稽查人員 政風人員	1.主要查獲人員最高記功一次。 2.其他會同有功人員依事權輕重予以敘獎。
		公糧物資稽查 小組領隊 業務科科長 辦事處主任 政風室主任	1.主辦科室主管或領隊最高嘉獎二次。 2.其他有功科室主管依事權輕重予以敘獎。
五	稽查公糧業者積極、認真及確實，全年稽查累計分數達 100 分以上(含)者。(計分方式詳備註二)	公糧稽查人員 政風人員	記功一次
六	稽查公糧業者積極、認真及確實，全年稽查累計分數 60 分以上(含)者。	公糧稽查人員 政風人員	嘉獎二次
七	稽查公糧業者積極、認真及確實，全年稽查累計分數達 30 分以上(含)者。	公糧稽查人員 政風人員	嘉獎一次

項次	獎懲事項	相關人員	獎懲原則
八	經他單位查獲虧短公糧且數量達 500 公噸以上或比例占該公糧業者總庫存量 1/2 以上者。		1.主辦科室主管或辦事處主任記大過一次。 2.虧短期間公糧稽查人員及政風人員，依責任及過失輕重予以記過以上懲處。 3.發生虧短公糧年度，均依規定確實辦理稽查或督導者，得酌予降低懲處額度。
九	經他單位查獲虧短公糧數量低於 500 公噸者。		1.主辦科室主管或辦事處主任記過二次。 2.虧短期間公糧稽查人員及政風人員，依責任及過失輕重予以記過以上懲處。 3.發生虧短公糧年度，均依規定確實辦理稽查或督導者，得酌予降低懲處額度。
十	稽查公糧業者未依規定稽查頻率及作業程序辦理者，或未按「稽查公糧業者注意事項」第五點「公糧數量之測計方法」規定辦理稽查者。	公糧稽查人員 政風人員	1.各申誠二次。 2.若稽查之公糧業者已列入加強稽查名單，稽查相關人員未依規定辦理稽查者，懲處額度應提高。
		公糧物資稽查小組領隊 業務科科長 辦事處主任 政風室主任	就各科室主管或領隊是否善盡督導責任考量辦理。
十一	稽查公糧業者未依據「稽查公糧業者注意事項」第四點「稽查程序」規定辦理稽查者。	公糧稽查人員 政風人員	1.各申誠二次。 2.若稽查之公糧業者已列入加強稽查名單，稽查相關人員未依規定辦理稽查者，懲處額度應提高。
		公糧物資稽查小組領隊 業務科科長 辦事處主任 政風室主任	就各科室主管或領隊是否善盡督導責任考量辦理。
十二	經農糧署公糧物資稽查小組複查查獲公糧虧短案件者。		虧短期間分署公糧物資稽查小組成員、公糧稽查人員、政風人員，依責任及過失輕重予以記過以上懲處。
十三	經農糧署公糧物資稽查小組複查查獲公糧虧短案件、其他重大違規案件、列管應改正事項逾期未改正或其他倉儲管理有顯著缺失者。		分署長、主辦科室主管或辦事處主任須負監督不周之責任，並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備註：

- 一、農糧署辦理重點稽查作業，公糧物資稽查小組人員及相關組室人員得參照本獎懲原則辦理獎懲。
- 二、辦理收購期間查核及不定期巡查每一家次核配 1 分、查定作業每一家次核配 2 分、參與重點稽查每一家次核配 3 分；另不定期巡查僅查核筒倉封條部分不予計分，惟主動查獲筒倉封條得視遭破壞情節簽報機關首長敘獎。